

#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##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组织开展涉外渔业教育及安全执法检查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唐山、沧州市农业农村局，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涉外渔业管理工作，维护渔民合法权益，根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有关会议和通知要求，拟于近期组织开展涉外渔业教育及安全执法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教育检查时间和地点

10月30日-11月2日，赴山东石岛开展涉外渔业教育及安全执法检查工作，具体行程如下：10月31日上午组织对涉外渔船船东、船长、实际经营人进行教育培训，10月31日下午及11月1日全天组织对涉外渔船开展安全执法检查。

### 二、教育检查内容

宣贯近期部局有关会议精神和通知要求，讲授涉外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。检查涉外渔船适航、船员适任、安全通导设施设备配备及开机使用等情况，排查摸底渔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。

### 三、参加教育检查人员

厅领导、厅有关单位负责同志，各相关市县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；所有在山东海域停泊生产的我省涉韩生产渔船，取得在中韩、中日暂定措施水域生产资格的渔船船东、船长、实际经营人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 请有关市县渔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涉外渔业教育检查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教育检查相关事宜，及时通知所属渔船船东、船长、实际经营人按时参加教育培训和接受安全执法检查。

2. 请各市结合工作实际，及时组织对其他省外停泊生产渔船及船东、船长、实际经营人开展教育检查，确保相关要求和精神传达到位，同时排查摸底涉外渔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，督促整改到位。

3. 培训期间食宿自理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为基层减负有关规定。

联系人：刘丽艳 13303299736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2024年10月24日